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准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六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湖南正虹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行为：

（一）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办理付款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

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 (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按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公司本部财务部复核,公司本部财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报公司总经理并抄送投资者关系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与一同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将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一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